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2 号

罪犯柴传文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传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65 元，账户余额 635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传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4 号

罪犯陈增亮，男，1986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增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增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36 元，账户余额 421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增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8 号

罪犯兰嘎沙，男，2000年3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嘎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嘎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69元，账户余额1608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嘎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4 号

罪犯雷腊保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腊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腊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01 元，账户余额 653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腊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0 号

罪犯李关君，男，1972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关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关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13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死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53 元，账户余额 5369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关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5 号

罪犯李贵发，男，1987年2月2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02元，账户余额362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6 号

罪犯李嘉帅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嘉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嘉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3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21 元，账户余额 3144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嘉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5 号

罪犯李荣助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因盗窃罪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2014 年 9 月 24 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同年 5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 24 日被逮捕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荣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

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68元，账户余额349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3 号

罪犯李新明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新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88 元，账户余额 155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2 号

罪犯刘金荣，男，1954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小学教育，1987年10月8日因犯贩卖鸦片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1998年减刑释放；2001年4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3年2月1日减刑释放；2005年6月27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5年1月27日减刑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刘金荣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并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5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8元，账户余额886.92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09 号

罪犯刘满生，男，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满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73 元，账户余额 739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满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0 号

罪犯屈建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邹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2011 年 6 月 21 日，因盗窃罪被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因本案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11 月 23 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屈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

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49元，账户余额107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3 号

罪犯唐银华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绥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2005 年 11 月 23 日，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银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银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81 元，账户余额 318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银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7 号

罪犯王建申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53 元，账户余额 1120.45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1 号

罪犯王志荣，男，1974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志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57 元，账户余额 391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08 号

罪犯吴桃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269.80 元，账户余额 900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28 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15 元，账户余额 9390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1 号

罪犯杨家强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4784.7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家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54784.7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08 元，账户余额 213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9 号

罪犯杨泰彬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泰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泰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57 元，账户余额 5195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泰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6 号

罪犯杨学军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39452.00 元，已履行 22000 元，

司法救助 17452 元，杨学军本人未全部履行民事赔偿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97 元，账户余额 710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17 号

罪犯喻火林，男，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高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火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4436497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92 元，账户余额 8908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火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4年12月1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保狱减字第 1307 号

罪犯张树，男，198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1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561.5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核287730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民事赔偿人民币

60561.50 元已执行完毕；实际履行 30000 元，接受司法救助 30561.5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19.69 元，账户余额 4026.52 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4 次，其中，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3 日